

總統府令

總統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10110048991號

修正「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附件」。

秘書長 曾永權

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及附件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華總法字第10110048991號令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及附件三至五、七至十並刪除第十九點。

十一、承辦單位應於本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且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補正及第三人表示意見之期間不算入處理期間。

十八、承辦單位應於本府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承辦單位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

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其他辦理之程序準用第五點至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

十九、（刪除）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經查其方式或要件尚有不備，請於文到7日內依說明二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府得駁回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

(一)

(二)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經查上開政府資訊涉及台端之權益，請於接到本通知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者，本府得逕為決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之規定辦理。

二、涉及權益之部分：

(一)

(二)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主旨：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經查上開政府資訊涉及○○○之權益，因其所在不明，爰依法公告之。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公告事項：

一、關係人：

二、檢附本府○年○月○日 字第 號函（格式如附件4）如後附。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府 （局、處、室），電話：（02）

秘書長 ○○○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年○○月○○日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因○○○○○○○事由，須延長處理期間15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查照。

說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1項及「總統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11之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年○月○日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本府同意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二、提供之方式：（下列記載，視情形擇一或合併使用，正式記載時，不用表格）

提供之方式	內容、時間、費用或地點
☐ 重製或複製品	(一)免費：○○(重製或複製品型態：如影本、磁片)○份。 (二)收費：○○(重製或複製品型態)○份。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重製或複製費用新台幣○○元(受款人：總統府，並請載明本通知書發文字號及承辦人姓名，以便辦理)。本府於收到費用後，即連同收據郵寄上開重製或複製品。

☐ 閱覽、抄錄或攝影	請於○○年○○月○○日○○時，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如另委任代理人者，並應備具委任書)，至本府2號門(重慶南路及貴陽街交叉口)辦理入府手續。請準時到達，逾時恕不受理。
☐ 查詢之方式	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主動公開，請至○○○(網站、圖書館、書局或其他處所)自行○○(閱覽、下載、購買或其他方法)。

三、承辦人：○○(局、室、處)○科○○○。聯絡電話：
(02)2320XXXX。

正本：申請人

副本：(收費者，副本送第三局)

秘書長 ○○○○

附件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礙難照准，請查照。

說明：(參考寫法)

- 一、復 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敘明理由，先具體引用駁回適用之法令內容，格式可用「依○○之規定：……」或「按……，○○有明文規定」)(再將申請案不符所適用法令之處，一一說明之。如經通知第三人表示意見者，一併敘述之。內容複雜者，得再分點記載。)
- 三、綜上所述，台端申請提供○○等政府資訊，本府礙難照准，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駁回之。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

附件十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乙案（本府收文字號○○年○○月○○日華總字第○○號），關於○○部分，本府同意提供；關於○○部分，礙難照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敘明理由，核准部分參照附件8全部核准記載方式）。
- 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參照附件9全部駁回記載方式）。
- 四、不服本處分駁回部分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

副本：

秘書長 ○○○